



爷爷帮孙子保管钱财却被叔叔消费,如何返还

本报记者 郑芳芳

2018年,一场交通事故夺走了父亲的生命。让18岁的张小(化名)没想到的是,与肇事者并未就赔偿金额产生纠纷,与自己的爷爷张老(化名)和叔叔张中(化名)却就父亲赔偿款的归属闹了长达6年的不愉快。最近,张小起诉爷爷和叔叔要求共同返还父亲的20万元赔偿款,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案例回放

2018年3月17日,父亲因交通事故去世后,肇事者与张小、张老达成赔偿协议共计赔偿66万元,并约定当日付款36万元,5天后支付30万元。当日,36万元顺利交付给张小的妹妹。

剩下的30万元支付给谁?在张家内部产生了分歧。争执几天后,3月20日,张老与张小签订协议书,约定:张老除应得被扶养人生活费外,所分得的死亡补偿费20万元归张小所有,但仍存在爷爷张老名下,存单由张老负责保管,待张小结婚时一次性付给张小。张老的所有子女不得干预该款项的支付;如出现张老不能监管该20万元时(没有能力或者意识支付以上款项时),由见证人或中负责将该款项支付给张小。协议中,张老由张中代签名,张小亲笔签名,张中作为见证人签名。

最终,30万元赔偿款打进了张老的账户。此时张小还不知道,从汇款当日开始3个月后,这笔钱就被一点点“消费”干净了。直到2023年年底,张小的奶奶去世,张小才发现赔偿款已被挪作他用。

几次索要未果后,今年初,张小将其叔叔张中、其爷爷张老共同诉至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我现在没钱,老伴生病十几年,钱早就花光了。”张老不同意给张小还钱。

“这笔钱本来就归我爷爷所有,张小从来探望自己生病的爷爷奶奶,甚至他奶奶去世时都没来祭奠。另外,张小还长期领取他爷爷奶奶的田地和粮食补贴,村上几次调解他都不返还。再说,这20万元并未由我管理和使用,我也只是个见证人,我凭什么还钱?”张中也认为自己并不承担还钱责任。

面对庭上慷慨陈词的张中,张小提供的8页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显示,从2018年3月20日赔偿款进入张老账户后,当日下午就有取现记录,此后3个月内,该账户产生了诸如超市购物、购买服饰、购买车辆、向张中屡次转账,甚至向青铜峡市法院支付张中的执行款项1.8万余元等交易记录。

最终,青铜峡市法院依法判令张老、张中在限定日期内返还张小20万元。

(案例来源:青铜峡市青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薛磊)

以案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保管合同纠纷。本案有两个焦点问题需要厘清:一是双方的协议内容是否有效?二是张中是否承担还钱责任?

民法典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维护寄存人利益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张小与张中、张老签订的《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之间形成的保管合同关系合法有效。该协议确定由张老保管张小分得的赔偿款20万元,待张小结婚时由张老一次性付给张小。张老虽在协议书中未签字,但在处理交通事故赔偿事宜时,张中作为张老亲属,代表张老签字确认协议内容,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当事人双方

均具有约束力,张中辩解协议不生效的意见并不成立。

至于张中是否承担还钱责任这一问题,本案证据很明确。

自2018年3月20日至6月19日该账户通过ATM机取款、跨行其他渠道消费、转账支取等方式,在3个月时间内陆续取完30万元赔偿款,说明有人在转移款项损害原告权益。张老年纪已大,该银行卡多笔业务发生在银川刷卡消费、转账支付、给张中支付案件执行款,且6月19日之后张中妻子向该卡大额转账及其他消费信息,均可以证明可以判断张老的银行卡由张中保管使用,张中答辩不清楚银行卡的保管人及消费情况,与客观实际不符。《协议书》虽约定待张小结婚时由张老一次性付给张小,但现有证据表明赔偿款已被张中全部取走,张小有权要求当下予以返还。

民法典对于合同的履行有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对于违约责任亦明确,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综上,张中和张老应该在规定时间内按约返还张小20万元,否则还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施工不慎损坏燃气管道,施工单位赔偿10万余元

本报记者 李娜

“地下施工都要提前仔细检查,你们盲目施工,打乱钻头破坏了燃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我们被迫停止了天然气供应,这损失你们得负责。”

“你们单位并没有在案涉施工地点附近设置明显‘严禁开挖取土’等警示标志,我们拒绝赔偿。”

今年4月,贺兰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某天然气公司与某施工单位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案件。

2023年,某施工单位中标某水利工程施工,由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某天然气公司、某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召开了会议,说明施工中的要求、注意事项等。

随后,某施工单位在位于贺兰县金贵镇某公路交叉施工时,在未提前查明情况并与原告沟通的情况下,不慎将原告所有的、铺设在此处公路交叉口西南角地面上的中压天然气管道挖断。事发后,被告施工人员向原告燃气抢修值班电话报案,对方立即停止管道天然气供应,并联系案外人宁夏某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某管道有限公司对受损的天然气管道进行更换抢修。

事后双方就损害赔偿协商未果,原告某天然气公司诉至贺兰县人民法院。庭审中,被告某施工单位对其不慎造成的损失予以认可,但对原告主张的抢修费用12万余元,某施工单位以该天然气公司未在案涉施工地点附近设置警示标志为由,拒绝赔偿。原告于是申请对案涉天然气修复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法院依法委托银川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案涉天然气修复工程造价10万余元,原告为此垫付鉴定费5000元,双方对此没有异议。

为查明案件事实,办案法官到施工现场查看,了解安全事故成因,建议某天然气公司定期更换模糊不清的标识,增设新的安全警示标志。之后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因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调解未果。

于是,法院参考司法鉴定结果,依法判决某施工单位赔偿某天然气公司相应经济损失10万余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案件经银川市中级法院二审后维持原判。

最终,某施工单位主动与某天然

气公司达成分期履行赔偿款的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完毕。

法官释法

1.施工过程中致燃气管道被破坏,责任如何界定?

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相关规定,燃气管道破坏造成损害结果的侵权行为,应当以过错推定原则为准则,根据燃气经营者与第三方破坏者对于侵权事件发生的过错,来界定双方责任。而根据刑法相关规定,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还可能被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相关各方应当履行怎样的法定义务?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

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本案中,原告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并不存在过错,故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原告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被告某施工单位辩称,其公司在案涉事故中不存在任何过失或过错,对于原告的财产损失,其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法官提醒,燃气是日常生活中重要的能源,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行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安宁。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各类施工作业日益增多,破坏燃气管线事件时有发生,给城市的安全运行带来挑战。本案件虽然顺利了结,但其中暴露的问题不容忽视,也希望全区的施工单位从中吸取教训。

认罪认罚故意伤害案 因鉴定瑕疵发回重审后检方撤诉

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升 冯煜恒

在刑事案件中,鉴定材料的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关系到鉴定意见的精确性与可靠性,对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往往有着决定性影响。尤其是在故意伤害案件中,更应着重审查鉴定材料是否全面真实、鉴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8日,被告人田某某与被害人李某在某酒吧饮酒期间发生口角,田某某持啤酒瓶击打李某某头部,并踢其腰部,致其受伤。《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李某某“左胸第7、8肋骨骨折”,为轻伤二级。案发后,被告人田某某赔偿李某某3万元并自愿认罪认罚,李某某对其表示谅解。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田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田某某上诉后,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检察机关在补充侦查后以证据发生变化为由撤回起诉。

律师辩护

二审期间,笔者作为辩护人提出本案《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三方面问题,依法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辩护意见。一是《接受证据清单》记载,《司法鉴定意见书》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但鉴定依据的部分病历却由被害人李某某于2021年7月26日提交给检察机关,说明该鉴定意见作出时,所依据的鉴定材料不足。二是《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补充说明》证实送检影像照片共5张,但《司法鉴定意见书》“送检材料”项仅记载4张,“资料摘要”亦摘录4份,导致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不一致。三是《司法鉴定意见书》记载“鉴

定人及影像学专家阅片”,辩护人要求核实,出庭鉴定人员以鉴定公司已倒闭为由拒绝提供相关记录,无法核实《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由于上述原因,二审法院遂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发回重审。

此后检察机关做了补充侦查。辩护人发现补充侦查材料中有一份李某某2021年6月17日在甲医院所做的CT检查报告单,并没有显示其在肋骨骨折的情况。辩护人认为,该报告系李某某在2021年6月9日首次入院后第8日作出,可作为其复查意见,证实首次入院检查乙医院《影像诊断报告》并非骨折,而被害人李某某2021年7月14日在甲医院所做CT显示左胸第7、8肋骨骨折,无法证实系被告人田某某殴打所致。检察机关最终采纳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瑕疵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辩护意见,决定撤回起诉。

总结思考

任何刑事被告人都应得到罪当其罪的司法处理。辩护人聚焦《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通过申请鉴定人出庭的方式,揭示关键证据存在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法定情形,推动案件发回重审,重审期间进一步质疑该《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最终获得检察机关采纳。

在以鉴定意见为关键证据的案件中,辩护人要以专业的法律素养和敏锐的洞察力,对鉴定意见进行深度剖析评判,有效质证,确保当事人的权益得到公正对待,使每一个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与事实的检验。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退休后在原单位继续工作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

案情简介

韩某于2015年6月15日入职一家保安公司从事保安员工作,时年55周岁。

2022年8月12日,韩某在工作中受伤。同年9月6日,韩某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其于2022年8月12日与保安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仲裁机构认为,因其已达退休年龄,无主体资格,决定不予受理。韩某遂诉至法院。

原告诉称,其于2015年6月15日入职,双方签订2年期劳动合同,工资按照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合同到期后,保安公司未与其续签,但仍按月支付工资,工作岗位和地点等均无变化。另外,韩某虽年满60周岁,但因用人单位原因,其并未实际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因此,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被告辩称,双方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公司确实未向韩某提出将劳动关系变更为劳务关系,但韩某受伤当日已年满60周岁,超过退休年龄,应当视为自动从劳动关系变更为劳务关系,且韩某未实际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并非公司的责任。

法院裁判

上海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在韩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该保安公司未为其办理劳动关系终止或者解除手续,而是继续留用,且工作内容、考勤管理以及薪资待遇等均未发生变化,故韩某与该保安公司之间仍然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性质和构成要件,据此可以认定,双方在诉请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案例来源:上海闵行法院梅陇法庭)

以案说法

本案焦点是退休后仍在原单位继续工作,如何区分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这一规定改变了过去退休人员用工按特殊劳动关系处理的做法。已届退休年龄的人员可区分为是否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两种情形,其中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则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旨意为:对于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若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应当按照“劳务关系”处理;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用人单位又未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继续留用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应当按照“劳动关系”处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用人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因缴费年限不够而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则应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在劳动者补缴社保费后即可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其与再就业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按劳务关系处理。本案中,韩某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该保安公司并未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反而在同一岗位继续从事原工作内容,且考勤管理、薪资待遇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认定韩某与该保安公司在诉请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据《浙江法治报》

交通事故中,机动车无责方承担赔付责任吗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刘某驾驶的轿车被前车车尾撞到了车头,交警判定其无责,但在对受伤的行人赔偿时,刘某仍需承担赔偿责任,这合理吗?

2023年3月17日,王某驾驶小型客车在小区内部道路倒车时,车尾撞倒步行至此的李某后,又与后方刘某驾驶的小型客车车头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人当即进行报警处理。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刘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李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7天,支出住院医疗费6.3万余元。出院后,李某仍持续治疗将近一年时间,又陆续花费2万余元医疗费用。

今年8月15日,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结论为:被鉴定人李某某交通事故受伤,“左侧胫骨平台骨折伴胫骨外侧平台骨折塌陷,左膝关节功能丧失程度”目前状态构成十级伤残;其“左侧耻骨上支骨折及髌臼、双侧耻骨下支骨折,畸形愈合”构成十级伤残;被鉴定人李某某伤后误工期180日,护理期90日,营养期90日。

儿子刚满15岁,女儿才5岁,自己因伤长期误工,且两处构成十级伤残,严重影响生活,李某向王某、刘某要求赔偿时,却因赔偿金额未能谈拢。

无奈之下,李某将二人及双方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二人及两保险公司赔偿自己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2万余元,包括医疗费7万余元、误工费3万余元、护理费3万余元、伤残赔偿金8万余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万余元,以及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辅助器具费、交通费、二次手术费等。

银川市金凤区法院交通法庭受理该案后,分别约请李某、王某、王某车辆投保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支公司、以及刘某、刘某车辆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支公司代表到法院,尝试进行诉前调解。然而针对赔偿金额与比例,几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最终,法院经审理裁定对李某的合理损失,首先由案涉车辆投保的人保开发区支公司、人保金凤支公司分别在交强险限额内,按照18/19.8/1.8/19.8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

险部分,由人保开发区支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的鉴定费、护理费费用,由侵权人王某赔偿。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该法第1213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本案属于多车相撞、行人受损,前车全责、后车无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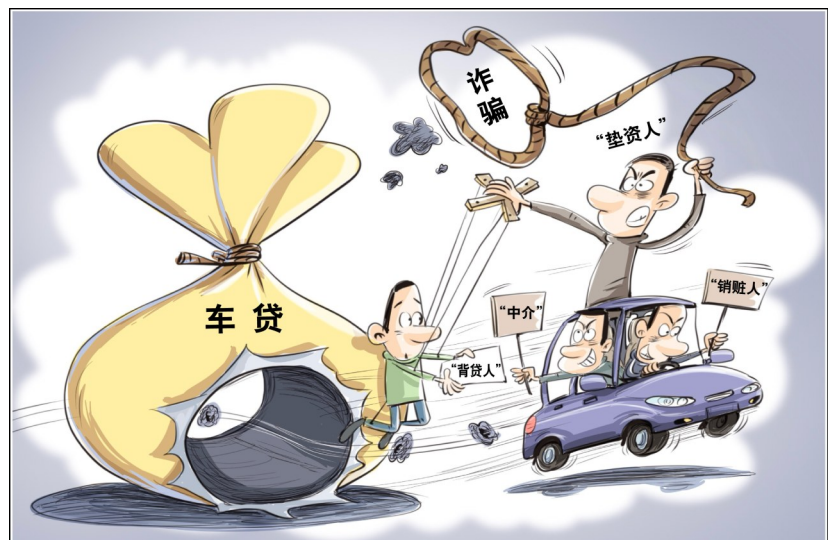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此种情形进一步明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

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非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也有“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

也就是说,交强险包含“有责赔付”和“无责赔付”两部分,多辆机动车发生碰撞,机动车无责方仍在交强险范围内进行无责赔付。不过,机动车无责方也不是无条件地承担无责赔付责任,因果关系是交强险无责赔付适用的前提条件。

本案机动车无责方与李某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所以法院判决机动车无责方刘某仍需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征信白户”贷款购买豪车,提车后立即转卖套现、分赃……近期,天津、山东、上海等地警方打掉多个涉汽车贷款诈骗犯罪团伙,有的涉案金额上亿元,一条环环相扣的车贷诈骗黑色链条由此揭开。 新华社发